附件8

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资格审核及确认流程有关要求

承租企业租赁社会仓储设施按照国家《关于修订印发〈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粮检〔2016〕106号)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中储粮直属库及其租赁库点和委托收储库点全部启动后仓容仍不能满足收储需求时，按照《预案》规定及“服务收购、适度开展、整体租库、直接管理”的原则，积极鼓励支持中央企业通过租赁社会标准仓房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

二、承租企业及出租企业资格条件及要求

(一)承租企业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备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租仓收储的管理能力。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销售出库期间须向每个租赁库点派出不少于5名在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租赁库点粮食质量和储存品质等项目的检验、检斤、票据复核、粮款结算等关键环节的业务，检化验人员应经专业培训，且人员数量应与收购粮食数量相匹配;储存保管期间按每 4000 吨粮食不少于1人，且每个租赁库点不少于2人的标准，由承租企业直接派出包括熟悉储粮安全等业务的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粮食保管工作，须提供加盖承租企业公章的收购、储存保管、销售出库等环节派出的工作人员名单及其岗位职责报租赁库点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查。

2.同一库点同一收购年度不得接受不同承租企业委托开展租仓收储活动，开展租仓收储活动一般不得跨地(市)行政区域。对特殊情况需跨地(市)承租的，由中储粮河南分公司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共同审定。

3.中央企业租赁社会仓储设施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由其上级管理企业提供统一担保，出具保证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二)出租企业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粮食收购资格，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异常名录或“黑名单”，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和加盖企业档案查询章的公司章程)

2.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手续，按规定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须提供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和关于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证明。

3.企业资信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其中，承担过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的企业，未发生过违规违纪、拖延阻挠出库等行为)，须提供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证明。

4.无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仓储设施设备和附属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消防、用电、排水及建设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须提供地安监、消防部门出具的当年安全、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推荐单位说明。

5.产权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企业无其他对外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农发行贷款抵押、质押除外)，未列入银行征信系统异常名录或“黑名单”，须提供企业中国人民银行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6.资产无其他法律风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须提供承租企业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7.拥有拟出租设施附着土地的使用权，且使用权剩余期限不短于拟租赁时限，原则上不短于3年，须提供土地证(不动户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协议)。

8.出租企业必须是资产所有者，不得是转租单位，须提供仓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仓房固定资产入账证明。

9.拟出租的仓储设施及库区应能保证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需要，仓房及保粮技术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用于出租仓容规模，原则上不低于6000吨。配备必要和适用的烘干设施及称重、输送、清杂整理、机械通风和电子检温等设备，具有粮食水分、质量等级等满足收购要求的检验设备、仪器，以上设施设备也可由承租方提供;能够为承租方提供正常工作、生活条件。

10.租赁库点所处位置符合防火、防汛、防污染等安全要求，不得位于低洼易涝、行洪区，库区及周边一千米内无易燃.易爆、毒害危险品和污染源;库区封闭，院内布设监控设施，实现监控全覆盖且功能正常。

三、定点程序

(一)承租及出租企业推荐。一是承租企业推荐。中储粮直属库均可租赁符合规定要求的社会仓储设施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中粮、中国供销、中化集团等辅助收购央企库点作为承租企业，由其上级管理企业负责推荐(格式见附件9)。二是出租企业推荐。拥有符合条件的社会仓储设施企业作为出租企业的，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推荐(格式见附件10)。

(二)租赁库点确定。对租仓收储库点，由县级三方一起会商审查和现场验收，对审查、验收合格的，确定为租仓库点。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县级三方召开会议，对租仓库点进行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县级三方在《2024年小麦最低收购价租仓库点定点情况表》上签字、盖章。

(三)租赁库点复核。对县级确定的租仓库点，由市级三方会商复核后，在《2024年小麦最低收购价租仓库点复核情况表》上签字、盖章，并报中储粮河南分公司，同时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四)租赁库点下达。中储粮河南分公司对市级复核上报的租仓收储库点进行汇总，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南省分行会商后，由中储粮集河南分公司下达，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辖市人民政府。

2024年，对已储存国家政策性粮食且有空仓容的租赁库点如需继续参与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的，按照以上程序重新进行审查认定。